

#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兰资地发〔2023〕25号

---

##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落实“用地清单制”“标准地”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各分局，高新、经开分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土地登记交易信息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落实“三抓三促”行动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甘肃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2〕56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办发〔2023〕

2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动员大会主要任务分工方案〉任务分解表》(兰政办发〔2023〕91号)的通知等要求,现就落实“用地清单制”和“标准地”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用地清单制”方面

针对我市以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社会投资类项目,在土地出让前,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由各单位征询汇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标准和控制性指标,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给土地受让单位,告知受让单位相关管控要求,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具体职责分工为:

根据区政府收储工作要求,城关、安宁、七里河、西固分局对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汇总项目建设标准和控制性指标,区政府在申报土地供应时形成“用地清单”提交市土地储备中心,涉及征询汇总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项目建设标准和控制性指标的,具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对接在土地供应前形成“用地清单”。市土地登记交易信息中心在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随土地出让合同一并告知受让单位。

永登、皋兰、榆中县局、红古及开发区分局牵头,对接辖区(开发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汇总项目建设标准和控制

性指标，在土地供应前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将“用地清单”随土地出让合同一并告知受让单位。

## 二、“标准地”出让方面

请各单位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和“拿地即开工”的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对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的县区和开发区，须达到新批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不低于30%的目标。同步探索推进生产型服务业“标准地”改革，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上述“用地清单制”和“标准地”出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已纳入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和市营商环境指标百日攻坚提升行动工作考核评价，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要求紧抓贯彻落实，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并将工作进展于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市局权益科。

- 附件：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22〕56号）
- 2.《兰州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23〕20号）
- 3.《兰州市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

动员大会主要任务分工方案>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兰政办发〔2023〕91号)



联系人：赵连杰      联系电话：0931-4523541

邮 箱：1376476644@qq.com